

西华县公安局文件

西公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龙文钦

关于印发《西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西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西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西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 1

西华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宾馆、旅店的检查	县公安局：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。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宾馆、旅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抽查。 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	各类宾馆、旅店	一般检查事项	西华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	现场检查	2025 年 11 月底
2	对公章刻制业的检查	县公安局：印章单位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；公章备案手续、印模上传率的检查。 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	公章刻制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西华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2025 年 11 月底

西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示”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以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为牵引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以提升监管效能为根本，切实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。各单位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实现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，完成检查对象的抽取与派发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，抽查结果录入、归集与公示，数据存档、共享与综合运用等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

(二) 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、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

1. 科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科学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

2. 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各单位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市场主体，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；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，并综合考虑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，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调整。

3.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依据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事项名称、抽查内容、方式等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。

(三) 严格实施抽查检查。一是在抽查检查实施前，要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抽查检查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、流程和要求，有序推进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二是结合本单位监管工作实际，不断健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，深入推进联合抽查。

(四)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各单位要结合监管重点,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,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、重大危险源企业等重要领域,抽查比例不设上限;抽查比例高的,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,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,但不得低于5%。各单位要依据监管职责以及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等,建立健全部门抽查工作机制,认真组织谋划本单位检查计划。各单位应严格根据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,按照抽查工作计划,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,在规定的时间内节点内完成检查任务。

(五)积极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各单位要按照科学筹划、统筹安排的原则,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平台,抓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发起部门联合检查任务,由发起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、编制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,确定联合检查实施的规模、涉及的范围等,积极探索采用综合联查、专项整治联查等模式开展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(六)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。抓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,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,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

的原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，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七）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，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频次、比例，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；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把双随机抽查作为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工作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确保检查到位、录入到位、公示到位。对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；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严肃抽查纪律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要如实记录检

查情况，并由检查对象确认。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扩大企业、社会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，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。要强化执法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民警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，不断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提高执法能力。